

●“军需处长”原是迷药大盗,《经济与法》剖析——

免费的午餐

2006年7月19日中午,在安庆市的一家小饭店里,一名在这里吃饭的男子,从楼上走到门口,正准备打电话时突然昏倒。饭店的老板走上前去打算询问一下这名客人的情况,发现这名昏倒的男子并不只是喝醉了酒这么简单,他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……



被害人就餐的饭馆

◆饭店客人意外昏迷

接到报警后,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的民警立即赶到了这家小饭店。当时除了门口昏倒的男子之外,小饭店的楼上还躺着3个昏睡的人。民警马上和120急救中心取得联系,将这4名昏睡的男子送进了医院。通过了解,警方得知这4名男子中午是在小饭店一起吃的午饭,吃饭时,他们还喝了一些白酒。

在接下来的调查中,民警发现,这4个人在中午吃饭时,酒喝的并不是很多,应该不至于不省人事。此外,这4个人昏睡的状态很反常,临床症状很像是被麻醉了。警方迅速将现场发现的剩余食物、喝酒的杯子送往相关部门进行检验分析,果然其中含有麻醉药品。

警方首先排除了饭店老板作案的可能性,同时获得了一条重要的线索:昏迷的4个人是和另外一个人一起吃的午饭,已经离开现场的那个人显然有重大嫌疑。

◆“军需处长”嫌疑重大

第二天凌晨,4名男子陆续醒来。经过治疗之后,他们逐渐恢复神志,回忆起事情的

的经过。

原来,这4个人是来自山东和枞阳的两辆货车的司机,在案发的前一天下午,他们送货到了安庆。第二天上午,安庆的两家配货部分别跟他们联系说有位部队的“军需处长”在找车运送一批服装。

听说是给部队运送货物,几个司机都感到很放心,很快他们和该“军需处长”签订了协议。随后,这位“军需处长”告诉司机们,拉货地点位于安庆市市中心,按照有关规定,大货车要等到晚上才能进市去装货,他已经找了一家宾馆请司机稍事休息,晚上再进城。

此后,“军需处长”将司机们带到一家饭馆点好酒菜,大家一起吃午饭。在他的热情招呼下,司机们纷纷举起了酒杯,但是没过多久,他们就感觉睁不开眼睛,异常的困倦……

20分钟后,饭店的服务员发现有一名



现场昏睡的被害人

司机歪歪斜斜下楼时昏倒在饭店门口,楼上的3个人也都在昏睡。醒来后,司机们发现自己随身的钱物不见了。

这位“军需处长”就是犯罪嫌疑人。

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

根据司机和饭店老板的描述,警方很快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画像,并确定了他的身份和去向——嫌犯名叫王建龙,已经流窜到北京一带,专案组的民警决定和北京警方密切配合,在北京蹲守。8月3日,专案组的民警终于在北京市海淀区的一条公路上发现了王建龙,并和北京警方一起将其抓获。

专案组的民警调取了全国发生的类似麻醉案件的近百条信息,根据同样的作案手段和作案方式,对这些案件进行了逐一侦查和鉴别。这时,去年5月和6月发生在山东青岛和安徽芜湖的两起类似案件引起了警方的注意。可是王建龙却一口咬定自己只是在安庆作案,并不承认曾经有过其他的犯罪行为。

随着进一步的侦查,警方终于掌握了王建龙的犯罪证据。原来去年五、六月间,王建龙曾去过青岛和芜湖,就在那段时间当地先后发生了两起麻醉抢劫案,警方派出侦查员赶往青岛和芜湖两地,寻找案件的受害人,他们一眼就认出来使用麻醉药将他们麻倒抢走钱物的是王建龙。

◆数罪并罚铁窗生涯

王建龙每次作案都是选好了目标,与司机签订合同,然后邀请他们去饭店吃饭,途

中下药将对方放倒,最后将司机随身携带的财物席卷一空,而他从非法渠道获得的麻醉



犯罪嫌疑人使用的麻醉品

药轻则造成人员昏睡不醒,重则造成人员伤残或者死亡。

王建龙供认,真正让司机们昏睡不醒的并不是白酒,而是几瓶饮料。早在司机进屋之前,王建龙就在事先买好的雪碧饮料中放进麻醉药,当司机说不能喝酒的时候,他就乘机为他们倒满雪碧。这样一来,虽然王建龙也同司机们一同喝酒,却可以安然无事。

今年2月,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麻醉抢劫案进行了审理。法院认定王建龙的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,由于他作案多起,数罪并罚,判处有期徒刑15年,并处罚金2万元,剥夺政治权利4年。

本文素材由央视《人与社会》栏目提供

■烟酒专卖局局长凌晨被害,是谁下此毒手?《第一线》走近——

局长家的凶案

达州是位于四川省东北部一座历史悠久的山城,距离重庆仅有200公里。到了夜晚,这里依然显得热闹非凡。2007年3月16日的凌晨,经历了一天喧闹的达州刚刚沉寂下来,通川区公安分局的民警却接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——达州市烟酒专卖局局长在自己的家里被人杀害了……

★买凶杀人被排除

赶到凶案现场的民警们看到,房间里到处都是鲜血喷溅留下的痕迹,被害的局长浑身是血躺在客厅中央,尸体已经变得有些僵硬,而他奄奄一息的妻子,已经被紧急送往了医院。

在凶案现场,法医初步鉴定死者身上有多处皮外刀伤,胸部的一处伤口深及心脏,正是这一刀要了他的性命。

凶案现场的很多地方都被翻得乱七八糟,从表面上看,来人应该是图财,可是经过民警初步勘察后发现,死者家里并没有丢失什么贵重物品。鉴于死者的特殊身份,警方决定从他身上展开调查。

死者名叫黄隆才,他是达州市商业局的副局长,同时兼任烟酒专卖局局长,全市的烟酒销售行业都要接受他的监督。据单位里的同事们反映,黄隆才为人和气,口碑一向很好,也不存在什么经济问题。但是细心的侦查员还是从一些细节发现了问题。

不久前,达州市烟酒专卖局对全市的烟酒商铺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整顿行动,处罚了一大批贩卖假冒烟酒的商家,有几个商家的老板几乎因此倾家荡产,据说他们曾试图找黄隆才说情,但都被黄拒之门外。

法医通过对死者身上刀伤的进一步鉴定,得出结论,凶手使用的是一把并不锋利的小刀。根据以往的经验,受人雇用的职业杀手的手段往往干净利落,从这一点上来看,罪犯买凶杀人的可能性并不大。

★传说中的“溜门大盗”

在案发现场,所有的窗户都是从里面反锁的,那么罪犯要想进入室内就只有通过大门。

通过走访黄家附近的邻居,侦查员了解到另外一个情况——在最近一段时间里,黄隆才夫妇在感情方面曾经出现过一些矛盾。案发当晚,二人一起在茶馆跟几个朋友玩麻将,晚上9点多,黄隆才的妻子说自己累了,便一个人先回家休息去了。

如果那天晚上,黄家出现过第三个人,那么他又是怎么进的门呢?

原来案发当天,黄隆才夫妇一起去打麻将时只拿了一把钥匙,这样倘若妻子先回家,那就必须要给黄隆才留门。也就是说,从21点到案发的这段时间内,门一直都是开着的。可是如果只是入室盗窃,犯罪嫌疑人也犯不上对两个人痛下杀手,在这个问题上,警方始终找不到合理解释的原因。

就在这时,医院方面传来了好消息,经过3天3夜抢救,黄隆才的妻子终于脱离了危险,可以用笔与侦查员进行交流。

根据她回忆,当天晚上她提前回家休息,半梦半醒间,突然听到丈夫大吼了一声,当她从床上爬起来跑到客厅的时候,丈夫已经倒在了地上,而在她还没来得及做出任何反应的时候,就被人连捅数刀,昏了过去。根据警方对犯罪嫌疑人做出的摹拟画像,此人浓眉小眼,颧骨很高,年龄并不是很大,侦查员马上在全市范围内展开大规模调查。

在审查的过程中,警方发现了一个犯罪嫌疑人。根据警方掌握的以往犯罪记录,这个人擅长溜门作案,曾在达州的不同地方入室盗窃十几起。可是从没有人能确切说出他的长相,警方曾多次对他实施跟踪抓捕都没有成功。因为他作案手法老到又极其警觉,大家都管他叫“溜门大盗”。而根据死者黄隆才妻子描述的犯罪嫌疑人,无论长相还是身高,都跟“溜门大盗”极为相似。

★太阳花纹形的鞋印

案发后的第六天,在警方周密的布控下,“溜门大盗”终于在一家小旅馆被成功抓获。

经过警方审讯,犯罪嫌疑人最终交代了他曾经犯下的20多起盗窃案,但是他对于3月16日的这起杀人案却拒不承认。

一时间,案件的侦破陷入了僵局。

这个时候,有着丰富侦查经验的老民警认为,案发现场这么凌乱,一定有罪犯的蛛丝马迹。当侦查员再次来到出事地点的时候,他们在案发现场的一个角落里提取到了一枚很像太阳花纹形的鞋印。

侦查员拿着脚印拓片,走遍了达州市所有的鞋店,与货架上的鞋底进行一一比较,试图找到相同花纹的鞋。终于他们在一家专门销售本地产品的体育用品店发现了相同的鞋印。

根据店主的回忆,并结合这种鞋的销售情况,侦查员判断犯罪嫌疑人很有可能是本地人。

与此同时,警方还在案发现场找到了一个手包上提取到了大半模糊的指纹。警方把接触过手包的人的指纹,进行逐一比对,最后确定这枚指纹就是犯罪嫌疑人无意当中留下的。于是,他们开始在全市指纹库

里搜索与之有关的线索。

而另一组侦查员则对案发现场周边的100多家住户进行逐一走访,然而在这些接受调查的住户当中,有一户人家始终大门紧闭。正当侦查员为此事而发愁的时候,警方突然接到一个电话,而打来电话的人正是那户一直不在家的女主人。

★手机提供新线索

据这个女人讲述,她平时外出打工并不在达州,但在案发前不久3月3日的凌晨,她从外地刚刚回家,就在她走到楼梯口的时候被一名男子持刀抢劫了一个手包,里面有她从外地买的一个新手机,而这款手机当时还没在达州上市。

相同的地点、类似的时间,又同样都是抢劫,专案组研究后决定,将两起案件并案侦查,并开始在全市范围的寄卖行调查这款被劫新手机的下落。

3月30日的下午4点半,控赃组在对一个典当行进行控赃的时候,发现了3月3日被劫的那部手机。

该典当行登记了来当手机的人的姓名、住址以及身份证号。此人名叫汪华,是达县围子乡人。当铺老板证实,画像上的人确实曾经来过当铺,并且卖掉了一个新款手机。公安局立即调取了汪华的指纹,与手包上的那枚指纹进行比对,基本吻合。

很快,侦查员从汪华的朋友那里得知,他早就离开了达州,很有可能去了重庆。

10月1日,达州市公安局组成专案组连夜赶赴重庆,抓捕汪华。在一个学生宿舍里,警方对犯罪嫌疑人汪华实施了抓捕。

据了解,汪华是一个入室抢劫的惯偷,在行窃的这几年时间里,他从最初作案时的惶恐不安到后来越偷胆越大,作案已是不计其数。据他交代,3月3日的晚上,他在入室偷钱不成的情况下,干脆在楼下抢了别人的手包,而3月16日的这天,当他发现402室没有关门的时候,也不管家里有没有人就大胆地溜了进去,不巧的是,就在这个时候黄隆才回家了。所以为了脱身汪华制造了“杀人夺路”的惨剧。

本文素材由央视《第一线》栏目提供